臺中市立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為有效管理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學生志工服務,並加強讀者服務,運用學生志工資源,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,提供學生志工參與圖書館服務之管道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:凡有意願協助圖書館各項閱讀與資訊服務工作之國中以上在 校學生,具主動與服務熱誠,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,均得申請 為大墩中心學生志工。
- 三、服務內容:協助各分館室相關業務,並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工作 內容。

四、服務時間:

- (一)學期中:星期六、日,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- (二)寒暑假期間(一至二月、七至八月):星期二至星期日,上午九 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
經申請登記為學生志工,於圖書館室開館時間內,依登記意願及實際需求,以上列服務時間給予適當工作分配為原則。

- 五、招募時間:即日起,歡迎有意願、有服務熱忱國中以上在職學生報 名參加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請上臺中市立圖書館-大墩分館線上填妥申請報名表後送 出,圖書館審核確認後將儘速通知錄取與否。
- 七、權利:學生志工於服務時數達到六小時者,即可申請服務證明書乙紙。

八、義務:

- (一)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三)遵守大墩圖書館室相關規定,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, 保守秘密。

- (四)遵守圖書館之差勤管理: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,應事先與 同學互調時段或於前一天向館員請假,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, 將不再提供登記。
- (五)服務時應配戴學生志工服務證,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文化局不提供保險,請參加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 九、運用學生志工服務所需費用,由文化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志願服務法等及文化局相關規定辦理。